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：吉翔股份
-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：2018年2月6日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名称由“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“新华龙”变更为“吉翔股份”，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

为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适应公司业务的开展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对全称进行了变更，并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全称正式变更为“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鉴于此，公司将证券简称由“新华龙”变更为“吉翔股份”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

经公司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起由“新华龙”变更为“吉翔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